**博时安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1月11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安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安润18个月 |
| 基金代码 | A类002641， C类002642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5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7年11月21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7年11月21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时安润18个月A | 博时安润18个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641 | 00264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 是 | 是 |

###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本次开放期为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共八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 3、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销售机构** | **A类是否开通转换** | **C类是否开通转换**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6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7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8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9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0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否 |
| 11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2 |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3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4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5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6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7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8 |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19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0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1 |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2 |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3 |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24 |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5 |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6 |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27 |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8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29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0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1 |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2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3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34 |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5 |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6 |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7 |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8 |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39 |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0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1 |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2 |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3 |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4 |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5 |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46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7 |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8 |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49 | 江西正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0 |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1 |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否 |
| 52 |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3 |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4 |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5 |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6 |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7 |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8 |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是 |
| 59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是 | 是 |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30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2017年11月30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1日